#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0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2年2月25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 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3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 [2002] 2号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

- 一、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的 98 件司法 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一)。
- 二、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对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 29 件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二)。
  - 三、上述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自公布废止

之日起不再适用,在此之前依据上述司法解释和 规范性文件办结的有关案件除依法需要纠正的 外,不作变动。

四、为便于工作和查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相关文件中已明确规定废止的 13 件司法解释 和规范性文件,予以统一公布(见附件三)。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进行司法解释和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陆续公布清理结果,并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制定新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 文件。

##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的单独 制发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br>院决定不逮捕而起诉的案件法<br>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 1957年1月25日<br>〔57〕高检二字第<br>80号         | 该批复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中作<br>出明确规定  |
| 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请示、答<br>复问题的通知》                      | 1980 年 7 月 18 日<br>高检办字[1980]第<br>14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4 年 5 月 7<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下级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工作和报送材料的<br>暂行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从没收财<br>物和罚款中提成给检察机关的<br>请示的批复        | 1980 年 10 月 4 日<br>〔1980〕高检办函第<br>2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2001 年 4 月 29<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br>款物管理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br>法》的通知        | 1981 年 1 月 20 日<br>〔81〕高检发(监)5<br>号    | 该办法已被 2001 年 10 月 9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br>定》代替                          |
|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监管<br>改造场所经济犯罪案件的通知                 | 1982 年 6 月 1 日<br>〔82〕高检监函第<br>007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2001 年 10 月 9<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br>干问题的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题的复函                          | 1982 年 8 月 19 日<br>〔82〕高检经函字第<br>5 号   | 该复函中的相关内容与刑法第 87 条、第 382 条、第 383 条的规定不一致,不再适用                                    |
| 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办案中相互函调取证的通知                  | 1982年9月13日<br>〔82〕高检发(经)15<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2000 年 10 月<br>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br>查协作的暂行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春节期间<br>加强监管改造场所安全防范措<br>施的通知         | 1982 年 12 月 28<br>日〔82〕高检监函第<br>016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所提出的<br>加重处罚原则与刑法的有关规定相抵触,<br>不再适用                                 |
| 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br>院自侦案件的起诉时限和有关<br>免于起诉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 1983 年 1 月 26 日<br>〔83〕高检研函第 1<br>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与刑事诉讼法和<br>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br>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相抵触,不再<br>适用            |
| 1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注<br>意经济犯罪分子动态坚决打击<br>经济犯罪活动》的通知   | 1983 年 7 月 13 日<br>〔83〕高检二函第 8<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不再适用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1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羁押的<br>精神病人犯住院鉴定期间是否<br>算羁押期问题的批复                    | 1983 年 7 月 28 日<br>〔83〕高检研函第 7<br>号   | 该批复与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相抵触,不<br>再适用   |
| 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打击刑<br>事犯罪斗争中借调到检察机关<br>帮助工作的干部是否可任法律<br>职称等问题的答复    | 1983 年 8 月 25 日<br>〔83〕高检人函第 5<br>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与检察官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一致,不再适用   |
| 1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全国<br>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监所检<br>察工作的通知                       | 1983 年 8 月 31 日<br>〔83〕高检发(三)14<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1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二厅<br>《关于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br>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 1983 年 9 月 23 日.<br>〔83〕高检二函第<br>13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1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各<br>级检察院查处粮食系统贪污犯<br>罪案件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br>通知          | 1983年9月26日<br>〔83〕高检二函第<br>12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1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三厅《当前打击重新犯罪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 1983 年 10 月 10<br>日〔83〕高检三函第<br>6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1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继续抓紧<br>抓好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br>通知                           | 1983 年 10 月 21<br>日〔83〕高检发(二)<br>22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1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收容审查<br>人员的逃跑行为是否追诉问题<br>的批复                          | 1983 年 12 月 20<br>日〔83〕高检研函第<br>11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与刑事诉讼法等有关 法律规定相抵触,不再适用  |
| 1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br>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br>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 1984 年 1 月 9 日<br>〔84〕高检发(研)2<br>号    | 该答复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br>质,且其相关内容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br>已有明确规定   |
| 2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是否可以<br>将行为人年满十四岁前后连续<br>进行盗窃的行为一并作为认定<br>惯窃罪的根据问题的批复 | 1984 年 3 月 28 日<br>〔84〕高检研函第 6<br>号   | 该批复所涉惯窃罪已被刑法取消,其余相<br>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17 条、第 264 条等条款<br>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br>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 1984 年 10 月 16<br>日〔84〕高检发(研)<br>24 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和<br>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br>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br>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br>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1999<br>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br>刑事诉讼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序  | 司法解释和   | 发文日期及                                    |  |
|----|---|--|--|
| 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2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自侦案件办案期限问题的批复  | 1984 年 11 月 13<br>日〔84〕高检研函第<br>16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和<br>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br>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1985 年 1 月 15 日<br>高检一发字〔1985〕<br>第 5 号  | 该通知所涉问题已在刑法第 196 条中作出<br>明确规定  |
| 2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律师能否<br>查阅检察机关免予起诉案卷问<br>题的批复                                      | 1985 年 3 月 5 日<br>高检一发字〔1985〕<br>第 6 号   | 刑事诉讼法已取消免予起诉的规定,该批复不再适用  |
| 2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受理的经济案件,经审(侦)查<br>认为不构成犯罪,其非法所得<br>财物如何追缴问题的批复             | 1985 年 8 月 7 日<br>高检二发字〔1985〕<br>第 9 号   | 该批复的有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等有关<br>法律和司法解释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 1986 年 3 月 24 日 [86]高检发(二)字 第 4 号        | 《法纪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已被 1993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业务文件的通知》废止;《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已被 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代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管理制度(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的相关内容已在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br>院直接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被<br>告人在侦查过程中突患严重疾<br>病应否中止诉讼问题的批复             | 1987 年 1 月 2 日<br>高检二发字[1987]<br>第 1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9 年 1 月 18<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br>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br>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987年1月26日<br>高检二发字[1987]<br>第7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和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1987 年 8 月 31 日<br>[87]高检发(二)字<br>第 18 号 | 该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分则第九章<br>和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br>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br>标准的规定(试行)》中作出明确规定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3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护林护水<br>等人员在护林护水时受到不法<br>侵害,对不法侵害者是否以妨<br>害公务罪论处问题的答复                 | 1988 年 3 月 10 日<br>高检研发字(1988)<br>第 3 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277 条等<br>有关条文中作出明确规定                                |
| 3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人<br>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br>则(试行)》第十四条二、三款有<br>关问题的答复                    | 1988 年 3 月 22 日<br>高检控发字〔1988〕<br>第 4 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和<br>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br>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3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向他人出<br>卖父辈、祖辈遗留下来的鸦片<br>以及其他毒品如何适用法律的<br>批复                          | 1988 年 8 月 12 日<br>高检研发字〔1988〕<br>第 8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347 条等<br>有关条文中作出明确规定                                |
| 3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经济案件、法纪案件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84]高检发(研)2号《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有关规定的批复 | 1988 年 12 月 1 日<br>高检研发字〔1988〕<br>第 10 号     | 该批复相关内容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已<br>有规定   |
| 3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br>机关协同办案的通知   | 1988 年 12 月 29<br>日 高 检 经 发 字<br>〔1989〕第 1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2000 年 10 月<br>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br>查协作的暂行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3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支储蓄<br>户存款行为如何定性处理问题<br>的请示的批复                                       | 1989 年 4 月 12 日<br>高检研发字〔1989〕<br>第 2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br>规定  |
| 3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认真<br>地查处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的<br>通知   | 1989 年 7 月 31 日<br>高检办发字〔1989〕<br>第 18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不再适用  |
| 3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br>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br>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 1989 年 11 月 30<br>日〔89〕高检发(法)<br>字第 41 号     | 该文件已被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代替        |
| 3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婚案件<br>移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查处的<br>通知   | 1989 年 12 月 8 日<br>高检法发字〔1989〕<br>第 3 号      |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婚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该通知不再适用                                    |
| 3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犯罪案件不使用收容审查的通知                              | 1990年3月21日<br>高检贪检发字<br>[1990]第11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在刑事诉讼法中已有<br>规定  |
| 4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得以检察机关的名义为当地追款讨债<br>的通知  | 1990年4月16日<br>高检控申发字<br>〔1990〕第2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1998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之中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4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br>院受理、查处重婚案件有关问<br>题的通知   | 1990年6月18日<br>高检控申发字<br>[1990]第5号          |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婚案件已不属<br>检察机关管辖,该通知不再适用                                |
| 4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积极配合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br>检查依法严惩偷税抗税犯罪的<br>通知                          | 1990年8月30日<br>高检发[1990]23<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4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1990 年 10 月 26<br>日 高 检 发 法 字<br>〔1990〕1 号 | 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238 条、<br>第 239 条中作出明确规定                             |
| 4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联防队员<br>能否构成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br>体的批复   | 1990 年 11 月 7 日<br>高检发研字〔1990〕<br>8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94 条、第 247 条中作出明确规定                                  |
| 4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政治工作暂行条例》<br>的通知  | 1990 年 11 月 14<br>日高检发[1990]39<br>号        | 该条例已被 1994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政治工作纲要》代替                    |
| 4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案件时相互配合、协调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1990年12月7日<br>高检发[1990]40<br>号             | 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2000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之中            |
| 4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br>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br>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br>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br>子的决定》的通知 | 1991 年 1 月 5 日<br>高检发研字〔1991〕<br>1 号       | 该通知涉及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br>已纳入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第六章第<br>七节、第九节之中,该通知不再适用        |
| 4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br>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暂<br>行规定》的通知                     | 1991 年 1 月 25 日<br>高检发刑字〔1991〕<br>10 号     | 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9 年 1 月 18<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br>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4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br>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分工问<br>题的通知   | 1991 年 8 月 30 日<br>高检发民字[1991]<br>2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2001 年 10 月<br>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br>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第二章之中 |
| 5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实 淫嫖娼的决定》和《关于严惩拐 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 的决定》的通知               | 1991年9月17日<br>高检发[1991]46<br>号             | 该通知涉及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br>已纳入刑法分则第四章、第六章第八节之<br>中,该通知不再适用               |
| 5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税收、财务、物价大 检查,深入开展打击偷税抗税 犯罪斗争的通知                              | 1991 年 9 月 25 日<br>高 检 发〔1991〕45<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br>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5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查处<br>以私设"黑牢"等手段非法拘禁<br>他人案件的通知            | 1991年10月7日<br>高检发[1991]50<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在刑法中已有规定  |
| 5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部分拟<br>担任检察机关领导职务的干部<br>实行短期专业培训的通知         | 1991 年 10 月 26<br>日 高 检 发 政 字<br>〔1991〕36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在《检察官法》中已有明确规定  |
| 5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br>(试行)》的通知             | 1991 年 12 月 10<br>日 高 检 发 刑 字<br>〔1991〕121 号 | 该细则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9 年 1 月 18<br>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br>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5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br>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案件免<br>予起诉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 1992 年 1 月 7 日<br>高检发〔1992〕2 号               | 刑事诉讼法已取消免予起诉的规定,该规定不再适用  |
| 5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br>严禁使用收审手段的通知                          | 1992 年 3 月 9 日<br>高检发[1992]4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在刑事诉讼法中已有<br>规定   |
| 5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假冒<br>商标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 1992 年 3 月 20 日<br>高检发[1992]7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假冒商标<br>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5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七十七条有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规<br>定应如何适用的批复               | 1992 年 4 月 9 日<br>高检发研字(1992)<br>4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第 88 条、第 89 条中作出明确规定  |
| 5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br>件再审时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br>法庭问题的批复 | 1992 年 6 月 25 日<br>高检发民字〔1992〕<br>3 号        | 该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2001 年 10 月<br>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br>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
| 6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禁检察<br>机关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违<br>法捕人的通知              | 1992年7月20日<br>高检发〔1992〕21<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分别纳入 1998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和 2000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之中 |
| 6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配合公安<br>机关开展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br>药工作的通知              | 1992 年 9 月 15 日<br>高检发办字〔1992〕<br>43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6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积极配合全<br>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依法查办<br>偷税、抗税犯罪案件的通知      | 1992 年 10 月 14<br>日高检发〔1992〕34<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6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贪污<br>贿赂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 1992 年 10 月 30<br>日高检发贪检字<br>(1992)91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2000 年 12 月<br>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br>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之中  |
| 6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商标案<br>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3 年 1 月 9 日<br>高检发研字〔1993〕<br>1 号         | 假冒商标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相关案件的立案标准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已有规定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6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复查申诉案件规定》<br>的通知        | 1993 年 4 月 5 日<br>高检发控字(1993)<br>5 号       | 该规定已被 1998 年 6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br>代替   |
| 6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坚决制止<br>利用检察职权乱收费、乱罚款<br>的通知        | 1993 年 7 月 2 日<br>高 检 发 〔1993〕21<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其相关内容已纳入1998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之中   |
| 6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查处<br>偷税、抗税、骗取国家出口退税<br>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 | 1993年7月20日<br>高检发贪检字<br>(1993)35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br>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6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贪污受<br>贿案件免予起诉工作的规定补<br>充修改的通知     | 1993 年 8 月 28 日<br>高检发刑字〔1993〕<br>73 号     | 刑事诉讼法已取消免予起诉的规定,该通<br>知不再适用   |
| 6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br>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案件的<br>通知         | 1993 年 10 月 22<br>日 高 检 发 研 字<br>〔1993〕6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在 1999 年 9 月 16 日<br>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br>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br>中已有明确规定                          |
| 7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br>单位行贿受贿犯罪案件的通知               | 1993 年 10 月 22<br>日 高 检 发 研 字<br>〔1993〕7 号 | 该通知依据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已被刑法明令废止,且通知中的有关内容已在刑法分则第八章和 1999 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作出明确规定 |
| 7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br>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br>的规定》的通知    | 1993年12月1日<br>高检发研字[1993]<br>12号           | 假冒商标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相关案件的立案标准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已有规定                               |
| 7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br>抗诉工作的通知                     | 1994 年 3 月 1 日<br>高检发刑字〔1994〕<br>18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其相关内容已在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2001年2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中作出明确规定                  |
| 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br>警察工作的通知                     | 1994年3月10日<br>高检发政字[1994]<br>11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1996 年 8 月<br>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br>察暂行条例》之中   |
| 7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法人<br>犯罪检察工作的通知                   | 1994年3月10日<br>高检发研字(1994)<br>2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br>规定  |
| 7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赃款<br>赃物管理情况检查的通知                 | 1994年6月28日<br>高检发[1994]21<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1998 年 6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通知》和 2001 年 4 月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   |   |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br>冻结款物管理规定》之中   |
| 7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br>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br>品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 1994 年 8 月 26 日<br>高 检 发〔1994〕25<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其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7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br>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br>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br>的通知                      | 1994 年 9 月 14 日<br>高检发研字〔1994〕<br>9 号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已被刑法明令废止,其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7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积极配合<br>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严厉<br>打击涉税犯罪的通知                                 | 1994年9月29日<br>高检发贪检字<br>(1994)92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br>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7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br>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br>的通知                                       | 1994 年 10 月 28<br>日 高 检 发 贪 字<br>〔1994〕99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br>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8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肃<br>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br>通知  | 1995年1月11日<br>高检发贪检字<br>(1995]6号            |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相关案件的立案标准在2001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中已有明确规定 |
| 8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br>强查办徇私舞弊案件工作的通<br>知   | 1995 年 3 月 7 日<br>高检发法字[1995]<br>1 号        | 徇私舞弊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相关内容<br>在刑法中已有明确规定  |
| 8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br>《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br>的决定》的通知                                   | 1995 年 3 月 24 日<br>高检发研字(1995)<br>3 号       |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已被<br>刑法明令废止,其相关内容在刑法中已有<br>明确规定                           |
| 8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严<br>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通<br>知   | 1995 年 3 月 27 日<br>高检发研字(1995)<br>4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   |
| 8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br>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破坏交通工<br>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br>易燃易爆设备应否追究刑事责<br>任问题的批复 | 1995 年 4 月 8 日<br>高检发研字[1995]<br>5 号        | 该批复与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相抵触,不再适用   |
| 8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br>《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br>的决定》的通知                                   | 1995 年 7 月 8 日<br>高检发研字[1995]<br>6 号        | 《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刑法中,有关案件管辖问题已在刑事诉讼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8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95年7月18日<br>高检发〔1995〕14<br>号              | 该方案是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检察官法制定的,修改后的检察官法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通知不再适用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8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初任检察员、<br>助理检察员考试暂行办法》                        | 1995 年 8 月 7 日<br>高检发政字(1995)<br>35 号       | 修改后的检察官法已规定初任检察官应当<br>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br>员考试已经被国家司法考试所取代,该办<br>法不再适用 |
| 8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检察官法》做好有关培训工作<br>的通知                    | 1995 年 8 月 25 日<br>高检发教字(1995)<br>1 号       | 该通知是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检察官法作出的,修改后的检察官法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通知不再适用      |
| 89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br>暂行规定》                                | 1995 年 9 月 21 日<br>高检发政字(1995)<br>44 号      | 该规定已被 2002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条例(试行)》代替                              |
| 9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侵占和挪用公司、企业资金犯罪案件适用<br>法律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11 月 7 日<br>高检发研字〔1995〕<br>9 号       | 该通知中的有关问题已在刑法及有关司法<br>解释中作出明确规定  |
| 9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行《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br>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br>定》的通知 | 1995 年 12 月 18<br>日 高 检 发 研 字<br>〔1995〕12 号 | 《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刑法分则中                           |
| 9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 1996 年 1 月 18 日<br>高检发办字(1996)<br>1 号       | 该规则已被 1998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代替                            |
| 9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盗窃<br>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1996 年 1 月 23 日<br>高检发研字[1996]<br>1 号       | 该批复是依据原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再适用  |
| 9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br>理徇私舞弊犯罪案件适用法律<br>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1996 年 6 月 4 日<br>高检发研字[1996]<br>4 号        | 徇私舞弊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且该解释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9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br>药品回扣犯罪案件的通知                          | 1996 年 10 月 25<br>日高检发反贪字<br>[1996]54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且其相关内容已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9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庆直辖<br>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之前有关案<br>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1997年3月20日<br>高检发(1997)7号                   | 该通知是就某一特定阶段、某一检察院案<br>件管辖问题的规定,不再适用                                      |
| 9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1997 年 12 月 31<br>日 高 检 发 释 字<br>〔1997〕6 号  | 该规定已被 1999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代替             |
| 9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国检<br>察机关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                        | 1998年4月14日<br>高检发(1998)6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不再适用  |

#### 附件二

#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的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林业部、工商行政<br>管理总局关于查处森林案件的<br>管辖问题的联合通知 | 1982 年 3 月 29 日<br>〔82〕高检发(经)5<br>号     | 该通知中所涉及的森林刑事案件已划归公安机关管辖,投机倒把罪已被刑法取消,<br>队、社建制在农村改革中也被取消,不再适用 |
| 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br>政法函(83)6号文件的通知              | 1983 年 8 月 20 日<br>〔83〕高检发(二)12<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与刑法第 383 条第 1<br>款第 4 项的规定相抵触,不再适用                  |
| 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劳改犯、劳教人员犯罪案件中执行有关法律的几个问题的答复     | 1984 年 3 月 3 日<br>(84)高检发(三)8<br>号      | 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作出规定                                     |
| 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的通知                 | 1984 年 5 月 26 日<br>〔84〕高检发(研)12<br>号    | 刑法已取消流氓罪,该意见内容已在刑法<br>中作出规定                                  |
| 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卖淫、嫖宿暗娼<br>案件应如何处理的意见                 | 1984 年 8 月 7 日<br>〔84〕高检发(一)19<br>号     | 该意见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刑法   |
| 6  | 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br>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森林案<br>件改由公安机关管辖的通知           | 1985年5月13日<br>[85]高检会(二)字<br>第1号        | 该通知中的有关问题已在刑事诉讼法中作<br>出明确规定                                  |
| 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的通知        | 1985 年 7 月 18 日<br>〔85〕高检会(研)字<br>3 号   | 投机倒把罪已被取消,该解答相关内容已<br>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br>关于印发《关于查处重大责任<br>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86 年 3 月 25 日<br>〔86〕高检会(二)字<br>第 6 号 | 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不再适用                              |
| 9  |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br>修订《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的<br>规定》的通知                  | 1986 年 5 月 5 日<br>〔86〕高检会(办)字<br>第 7 号  | 该规定已被 1992 年 9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管理办法的规定》代替         |
| 10 | 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br>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br>件工作的联合通知                | 1986年6月16日<br>〔86〕高检会(二)字<br>第9号        | 涉税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该通<br>知不再适用                                  |

|    | =7.14 by \$9.4m  | <b>4</b> . → □ ₩□ <b>7</b> .             |  |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 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1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                     | 1986年6月21日<br>[86]高检会(二)字<br>第10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被刑法所取代,不 再适用   |
| 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处理<br>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                    | 1986 年 9 月 13 日<br>〔86〕高检会(一)字<br>第 14 号 | 该通知有关自首的规定已被刑法所取代,<br>不再适用   |
| 1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罪犯在<br>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br>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87年2月20日<br>[87]高检会(三)字<br>第4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被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所取代,不再适用  |
| 1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卫生部、公安<br>部印发《关于查处违反食品卫<br>生法案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88 年 4 月 15 日<br>〔88〕高检会(二)字<br>第 1 号  | 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5 年 10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作 出明确规定   |
| 1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惩处倒卖飞机票犯<br>罪活动的通知                           | 1988 年 7 月 6 日<br>〔88〕高检会(研)字<br>第 10 号  | 刑法已取消投机倒把罪和流氓罪,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16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 1988 年 10 月 22<br>日[88]高检会(研)<br>字第 17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和刑事诉讼<br>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1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br>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 1988 年 11 月 17<br>日〔88〕高检会(研)<br>字第 20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br>规定   |
| 18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br>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在查处案<br>件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                | 1988 年 12 月 3 日<br>〔88〕高检会(经)字<br>第 23 号 | 该规定中的相关内容已在 1993 年 11 月 5 日中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协作的通知》和 1998 年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中作出明确规定 |
| 1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通告)第二条有关规定的具体意见》的通知                    | 1989 年 8 月 22 日<br>〔89〕高检会(研)字<br>第 9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br>质,不再适用   |
| 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加强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 1989 年 8 月 30 日<br>〔89〕高检会(监)字<br>第 7 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及相<br>关司法解释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通告)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 1989 年 9 月 14 日<br>〔89〕高检会(研)字<br>第 14 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不再适用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废 止 理 由   |
|------------|---|--|---|
| 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br>院关于如何计算单位投机倒把<br>犯罪案件获利数额的批复       | 1989 年 12 月 26<br>日〔89〕高检会(研)<br>字第 19 号 | 刑法已取消投机倒把罪,该批复中的相关<br>内容不再适用  |
| 2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br>院关于开展民事、经济、行政诉<br>讼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 1990 年 9 月 3 日<br>高检会[1990]15<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相关内容在<br>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法中已作出明确规<br>定   |
| 2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局<br>关于建立偷税、抗税案件备案、<br>移送制度的通知          | 1991 年 10 月 21<br>日高检会(1991)32<br>号      | 涉税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该通<br>知不再适用   |
| <b>2</b>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br>院关于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br>的通知               | 1993年8月23日<br>高检会[1993]22<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和专项斗争性质,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
| 26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办案期限切实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 1993 年 9 月 3 日<br>高检会[1993]23<br>号       | 该通知中的相关内容已纳入 1998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之中 |
| 2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 1994年6月17日<br>高检会[1994]26<br>号           | 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与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等规定相抵触,不再适用  |
| 28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 1995年4月20日<br>高检会〔1995〕11<br>号           | 该解释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法中作出明确<br>规定  |
| 2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查处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协查工作的通知            | 1995年6月14日<br>高检会[1995]23<br>号           | 该通知属于阶段性工作部署,且涉税犯罪案件已不属检察机关管辖,不再适用  |

## 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中已明确 规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说 明  |
|----|---|---|--|
| 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业务用枪管理办法》<br>的通知                         | 1983 年 10 月 31<br>日(83]高检发(办)<br>23 号       | 该办法已被 1992 年 8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办法》废止                 |
| 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中<br>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司法<br>警察工作、行条例》的通知                | 1984 年 8 月 15 日<br>〔84〕高检发(人)20<br>号        | 该条例已被 1996 年 8 月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废止              |
| 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br>(试行)》的通知                     | 1988 年 12 月 26<br>日高检控申发字<br>〔1988〕第7号      | 该规定已被 1996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废止                |
| 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 1989 年 3 月 27 日<br>高检计发字〔1989〕<br>第 6 号     | 该细则已被 1992 年 8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办法》废止                 |
| 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br>例(试行)》的通知                  | 1989 年 12 月 20<br>日〔89〕高检发(人)<br>字第 46 号    | 该条例已被 1993 年 4 月 2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例》<br>废止       |
| 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br>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br>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0 年 10 月 29<br>日高检发民字<br>[1990]3号        | 该规定已被 2001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br>案规则》废止 |
| 7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br>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br>程序抗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 1992 年 6 月 4 日<br>高检发民字(1992)<br>2 号        | 该规定已被 2001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br>案规则》废止 |
| 8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暂行条例》<br>和《人民检察院监察部门调查<br>处理案件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94 年 1 月 4 日<br>高检发[1994]2号               | 该条例和办法已被 2000 年 5 月 25 日最高<br>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废<br>止     |
| 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办法<br>(试行)》的通知                     | 1994 年 12 月 24<br>日 高 检 发 控 字<br>〔1994〕18 号 | 该办法已被 1997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br>定》废止   |
| 10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br>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1996年8月12日<br>高检发[1996]23<br>号              | 该规定已被 2001 年 4 月 2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废止           |
| 1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br>检察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br>事诉讼法〉规则(试行)》的通知           | 1997年1月30日<br>高检发释字[1997]<br>1号             | 该规则已被 1999 年 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废止                |

| 序号 | 司法解释和<br>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日期及<br>文 号                                | 说 明  |
|----|---|---|--|
| 1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br>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br>定》的通知           | 1997 年 11 月 18<br>日 高 检 发 控 字<br>〔1997〕10 号 | 该规定已被 200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废止              |
| 1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br>检察院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br>公开审查程序试行规则》的通知 | 1999 年 5 月 14 日<br>高检发民字(1999)<br>1 号       | 该规则已被 2001 年 10 月 11 日最高人民<br>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br>案规则》废止 |

### 马向东、宁先杰、李经芳贪污、受贿、 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被告人马向东, 男, 48岁, 捕前系辽宁省沈 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被告人宁先杰,男,47岁,捕前系辽宁省沈 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被告人李经芳, 男, 47岁, 捕前系辽宁省沈 阳市财政局局长。

上述三被告人均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被刑事 拘留,1999年10月10日经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决 定逮捕。马向东、宁先杰、李经芳贪污、受贿、挪 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2000年11月14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管辖 并继续侦查。侦查终结后,交由南京市人民检察 院审查起诉。2001年7月28日,南京市人民检察 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认定 案件事实如下:

#### 一、贪污罪

1998年12月,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对在开发王家庄项目中引进外资作出突出贡献的 人员进行奖励。1999年1月,被告人马向东、宁 先杰、李经芳在香港向有关人员发放奖金的过程 中,虚报发放奖金数额,共同侵吞公款12万美元, 三被告人各得赃款美元4万元。

二、受贿罪

**— 22 —** 

- (一) 1997年7月、8月,被告人马向东、宁 先杰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华阳物业(沈阳)集 团有限公司华阳大厦工程减免电贴费 1200 余万 元。后被告人马向东、宁先杰经共谋,由宁先杰 向华阳物业(沈阳)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高万峰 索取美元50万元,两被告人将此款用于在澳门等 地赌博。
- (二) 1994年2月至1999年5月, 支告人马 向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通过其妻章亚非(另 案处理) 请托的沈阳市政养护管理处党委副书记孙 中学等 5 人谋取利益,与章亚非 25 次共同收受财 物共计人民币 7.8 万元、美元 500 元及貂皮大衣 1 件(价值人民币1.5万元)。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 1、被告人马向东为通过章亚非请托的沈阳 市政养护管理处党委副书记孙中学调动工作提供 帮助。1994年2月至1999年5月,马向东、章亚 非 17 次共同收受孙中学人民币 3.5 万元。
- 2、被告人马向东为通过章亚非请托的沈阳 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王广洲职务提拔提供 帮助。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马向东、章 亚非 3 次共同收受王广洲人民币 5000 元、美元 500 元及貂皮大衣 1 件 (价值人民币 1.5 万元)。
  - 3、被告人马向东为通过章亚非请托的沈阳